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仟源医药")董事长、股东黄乐群先生拟与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以下简称"南大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黄乐群先生拟向南大基金 会无偿捐赠2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捐赠的股份来源 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黄乐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赵群先生持股15,781,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黄乐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人赵群先生合计持股21,24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赵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乐群先生,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 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及股东黄乐群先生与南大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捐赠协议》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58003T
- 3、法定代表人: 谭铁牛
- 4、成立日期: 2005年4月30日
- 5、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6、注册地址:南京市汉口路22号
- 7、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发展

三、本次捐赠基本情况

捐赠股份数: 20万股

股份来源: 增持股份

捐赠股份的用途:本次基金的捐赠事务由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校友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操作,确保捐赠资金的专款专用;股权过户后,受赠方依法享有包括不限于捐赠价款、送股、转增股及分红。受赠方依据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捐赠方及受赠人应履行的义务:捐赠方自愿将其依法合规持有的仟源医药(证券代码:300254.SZ)股份 20 万股捐赠给受赠方,双方签署捐赠协议。受赠方捐赠股份的交割变更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本次捐赠前后黄乐群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群	15, 781, 792	6. 16%	15, 781, 792	6. 16%
黄乐群	5, 465, 060	2. 13%	5, 265, 060	2. 06%
合计	21, 246, 852	8. 29%	21, 046, 852	8. 22%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数量计算,捐赠股份过户后实际持股比例以办理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为准。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捐赠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赵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乐群 先生,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 上市条件。
- 3、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交割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捐赠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